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19〕10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9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相关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9〕8号）要求，现就我市做好2019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分网完成网上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内，随机抽取代理本级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外地注册本地执业的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原

则上近3年已经检查过的代理机构不再抽取。市财政局检查代理机构数量不得少于5家，各县（市）区财政局检查代理机构数量不得少于3家，不足规定家数的，应将在本地代理有政府采购项目的机构全部纳入检查范围。本次检查针对2018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每家机构抽查项目不少于5个，不足5个的，应将该机构代理项目全部纳入检查范围。抽查项目要兼顾各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二、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结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突出采购需求管理、绩效管理改革要求。检查内容应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10个环节。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见附件1）。

三、检查步骤与时间

检查时间从2019年10月开始，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2019年10月中旬至10月底）：被检查代理机构按照财政部门检查通知要求，对照“检查依据”和“检查标准体系”将2018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和所有代理项目资料清单（代理项目资料清单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人、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表格自定），一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自查报告和代理项目资料清单纸质文件需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书面审查阶段(2019年11月4日至11月15日):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根据被查代理机构代理项目情况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检查项目,组织检查工作组并对被查代理机构提供的检查项目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标准体系”(另发)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制作检查工作底稿(另发)。

(三) 现场检查阶段(2019年11月18日至11月29日):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查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查代理机构沟通,由被查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检查工作底稿。

(四) 处理处罚阶段(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月10日):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汇总本地处理处罚信息并报送市财政局。

(五) 汇总报告阶段: 2020年1月20日前,各县(市)区财政局汇总编制本级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包括监督检查统计表,另发)并报送市财政局(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明确责任目标,依法履职尽责,精心组织对代理机构2018年度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及时做好检查事项统计和检查工作报告的报送工作。

（二）精准施策。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制订详细的检查方案，组织得力人员，明确工作要求，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检查过程中，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三）总结整改。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追本溯源，重视检查结果的总结和运用，努力通过检查与查处，整改掉一些常见病、多发病，切实提升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联系电话：0371-67180158 67180513

电子邮箱：zhengzhoucgb@126.com

- 附件：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2. 河南省 2016 年至 2018 年已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另发邮件）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标准体系（另发邮件）
4. 检查工作底稿（格式，另发邮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4、《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 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 6、《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 7、《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 8、《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 9、《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
- 10、《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
- 11、《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

1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2〕205号）

1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9号）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7、《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

18、《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豫财税政〔2016〕号31号、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9、《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20、《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29、《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30、《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3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2、《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33、《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4、《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

35、《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36、《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37、《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38、《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39、2018年各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40、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